

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1年5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30 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6日上午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6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8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投票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

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建亚主持召开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176,892,6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69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176,891,6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699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28,392,6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73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28,391,6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7299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三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176,870,5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5%；反对的有2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；弃权的有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28,370,5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2%；反对的有2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8%；弃权的有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176,870,5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5%；反对的有2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；弃权的有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28,370,5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2%；反对的有2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8%；弃权的有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176,870,5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5%；反对的有2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；弃权的有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28,370,5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2%；反对的有2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8%；弃权的有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176,866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0%；反对的有2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0%；弃权的有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28,366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7%；反对的有2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3%；弃权的有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176,870,5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5%；反对的有2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；弃权的有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28,370,5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2%；反对的有2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8%；弃权的有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156,868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5%；反对的有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的有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28,368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4%；反对的有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；弃权的有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176,868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3%；反对的有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弃权的有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28,368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4%；反对的有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；弃权的有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丽霞律师、陈钊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.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；
2. 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 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6日